

1

	三、法國：憲法之變遷及其第五共和「半總統制」之特色（第六週） 教材 1.李國雄，比較政府與政治，民93年，三民，頁1~146、451~526。 2.鄒文海，各國政府與政治，民50年，正中，頁1-393、556-577。 3.張台麟，法國政府與政治，民84年，五南，頁1-114、263-286。 第三章 我國憲法制訂之由來、演變及其重要規定 一、從「五五憲草」、「中華民國國憲法」，到「憲法增修條文」之制訂經過（第七週） 二、我國現行憲法（含增修條文）之特徵及其重要規定釋義 （一）「人民之權利義務」及「憲法之修改」部份（第八週） （二）「中央政府之組織及職權」部份 I.總統（第九週） II.行政院（第十週） III.立法院（第十一週） VI.司法院（第十二週） V.考試院（第十三週） VI.監察院（第十四週） 教材 1.林騰鶴，中華民國憲法，民93年，三民，頁1-398。 2.陳慈陽，憲法學，民93年，元照，頁479-600。 3.楊日青等，中華民國憲法要義，民95年，五南，頁1-205。 第四章 綜合討論：1950年代以來台灣地區實施民主憲政之歷程及其檢討 一、1950年代以後國民黨政府實施地方自治之特色及其拘限性（第十五週） 二、1970年代以後國民黨政府開放中央民意代表選舉之意義及其拘限性（第十六週） 三、1990年代李登輝憲政改革之重點、價值及其商榷（第十七週） 四、2005年我國最新通過之憲法增修條文特色及其可能的憲政影響（第十八週） 五、對我國未來憲法與憲政之展望與期許
指定閱讀& 參考書目	一、指定閱讀 二、參考書目 教材（同學參考文獻） 1.郎裕憲等，中華民國選舉史，民76年，中選會。

	2.曾濟群，中華民國憲政法治與黨政關係，民84年，五南。 3.栗國成，三民主義與中國現代化，民84年，國立編譯館，頁394-419。 4.游盈隆，民意與臺灣政治變遷：1990年代臺灣民意與選舉政治的解析，民85年，月旦。 5.陳新民，1990-2000 台灣修憲紀實：十年憲政發展之見證，民91年，學林文化。 6.林水吉，民主化與憲政選擇：由憲政主義析論我國六次修憲，民91年，風雲論壇。 7.莊文鎮，半總統制的理論與實務：論我國修憲後總統與行政院長之關係，民92年，中國文化大學中山所碩士論文。 8.大法官會議解釋彙編，民88年，三民。
成績評量方式 (請註明各項評分比例)	一、撰寫書面讀書報告(50%) 二、筆試(50%)
最近三年評鑑值 (申請新開之課程如在近三年內曾教授類似課程者請填寫)	課程名稱：_____ 第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：_____；第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：_____； 第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：_____；第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：_____； 第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：_____；第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：_____。 (建議最近三年平均評鑑值3.5以下者，不列入通識課程)
說明	1. 每門通識課程最多以歸屬兩個領域為限。 2. 96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選修新制通識課程之領域認定： 人文學(G1)：文學與藝術(A1)、歷史思維(A2)、世界文明(A3)、哲學與道德思考(A4) 社會科學(G2)：公民意識與社會分析(A5) 物質科學(G3)：量化分析與數學素養(A6)、物質科學(A7) 生命科學(G4)：生命科學(A8) 3. 配置教學助理實施小組討論之課程以一學期三學分為原則。
備註	本校通識課程之內容應具基本性、主體性、多元性、整合性及通貫性等五項精神指標： 一、基本性：課程內容應包含人類文明之基本要素。相對於工具性、應用性或休閒性課程而言，通識課程之內容應具有基本性。所謂「基本性」，指課程應涉及人類文明中最根本、最重要、最不可或缺的質素而言。 二、主體性：課程內容應能直接或間接地建立人的主體性，引導學生能以本身為主體去看待知識，透過討論、思辯、批判與比較，去瞭解自己，以及與己身相繫的自然世界、社會環境及時代與文化。。 三、多元性：課程內容應以拓廣學生視野、消除人種在性別、族群、階級、與文化上

	的偏見為目標、養成尊重多元差異、「人類一家」的胸懷。 四、整合性：課程內容應整合不同領域之知識，以啟發學生的心智、拓展專業知識之直觀與創意，並賦予新的詮釋與意涵。 五、通貫性：課程內容所探討的問題應淺顯明白，不宜預設學生須已修讀系統性專業知識為前提，但課程之內涵應有引導作用，可藉由問題的探討而逐步深入專業知識，而有通貫之效果。
--	---